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号)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已于2017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实施权益分派业务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9,200万股。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手续,向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64.32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200万股增加至19,464.32万股。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获授未解锁限售股份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88万股。  
2019年5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464.32万股调整为19,463.44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9,463.4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37.318万股,占股本比例72.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6.122万股,占股本比例27.8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翁伟武、翁伟伟、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的比例。  
注3:许雪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之配偶,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票400股为2019年10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无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股票锁定期、买卖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4:各分项比例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制承诺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伟、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亦同时承诺,自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持股限售期满后,股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伟、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9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翁伟武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份稳定措施:  
①控股股东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份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3个交易日內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后的3个交易日內,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內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份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份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份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翁伟武、翁伟嘉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份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份稳定措施:  
①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的3个交易日內,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后3个交易日內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②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稳定股价。若其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其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其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收取的税后薪酬金额30%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伟、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承诺: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个月)	备注
1	翁伟武	57,792,000	97,792,000	36	控股股东
2	翁伟伟	27,052,000	27,052,000	36	控股股东
3	翁伟嘉	17,472,000	17,472,000	36	控股股东
4	翁伟博	14,112,000	14,112,000	36	控股股东
5	蔡沛依	13,488,000	13,488,000	36	控股股东
6	柯丽婉	4,002,000	4,002,000	36	控股股东
合计		134,400,000	134,400,000		

注1: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每位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已于2017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上述限售股份总数为实施权益分派后股东持股数量。  
注2、3、4: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担任公司董事长;翁伟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柯丽婉女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英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减持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注1:持股比例为控股股东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12,000万股的比例。  
注2:最新持股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情况;持股比例为持股数占最新总股本19,463.44万

持股比例为控股股东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12,000万股的比例。  
注2:最新持股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情况;持股比例为持股数占最新总股本19,463.44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的平均市盈率  
截至2020年2月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6.67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35.67倍,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67.64倍,最新流动市盈率为133.05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明显高于医药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护理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19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332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2.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4%,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厦門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日,兑付日为2020年4月30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90%。  
本期债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況如下:

融资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是否已到期
2020年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20年02月23日	否
2019年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19年04月30日	是
2019年14天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19年04月30日	是
2019年1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19年04月30日	是
2019年3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19年04月30日	是
2019年6个月超短期融资券	40.00亿元	2.90%	2019年04月30日	是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門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